

一語中「的」——漢語白話文語法管窺

陳天機

香港中文大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 每週交卷

1998年，許倬雲教授和我兩人負責開設中文大學通識教育新課「宇宙、學術與人生」，就一套新設的題目發揮己見，每星期二下午講授兩小時。¹

許倬雲教授是歷史系講座教授，他當時每週末例行北飛內蒙，協助紅山文化的考古。²在回程飛機上他對每個新題目早擬好「腹稿」，回來後伏案執筆速草講義，星期一早晨交給通識教育辦公室打字、複印，翌日下午在上課時分派，習以為常。我卻往往花整個星期，先在圖書館「考古」摸索幾天，找尋資料，整理後一筆一筆寫成中文，請內子作中文輸入，再加修改；將文章交給通識教育辦公室時往往已是星期二早上了。

我在廣州中山大學讀了兩年化學工程，從1947年起在美國留學、任職，1979年蒙陳之藩教授邀請，到香港中文大學任教電子系。在美國的三十二年我幾乎沒有用過漢語寫作。這一年被迫每週按題交卷的經驗，大大擴寬了我的視野。在「每週一稿」的壓力下，我方才當真了解用漢語寫作的現實。後來我們和其他講者將講義合訂成書，³自己也學會了中文輸入，五年後又另寫了一本書，⁴勉強也算是中文作家了。

後來在香港結識了成報總編輯韓中旋先生；他以好幾個筆名寫稿，每天等閒一、二

張燦輝、關子尹兩位教授提出本文「漢語多『的』」問題，王劍帆博士和張雙慶教授曾與筆者討論例證，供應文獻，特此致謝。

1 GEU3008，後來改課號為 UGD3008。

2 紅山文化是5-6千年前在遼寧西部與內蒙東北的新石器時代文化，在1935最先發現。

3 陳天機、許倬雲、關子尹（同編）：《系統視野與宇宙人生》（增訂版）（香港：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2002）。

4 陳天機：《大自然與文化》（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4）。

萬字；我最快每七天寫兩千字，速度差了三、四十倍。顯然他是斲輪高手，而我用漢語表達自己，很有困難。這是由於我寫作的內容本身艱澀呢，我中文不夠通順呢，還是漢語本身有不足之處呢？

看來這幾條問題的答案都是肯定的。我們且略談用漢語表達複雜概念的一些困難。更深一層的問題是，漢語會不會是表達複雜概念的障礙，甚至會阻止複雜概念的形成呢？

2. 一語中「的」

我曾與哲學系同事關子尹、張燦輝兩位教授討論過用漢語表達複雜概念的問題。兩位都在德國取得博士學位，而德文因結構嚴謹、層次分明，向有「哲學的語言」之譽。⁵ 他們異口同聲，說：

中文最缺乏的，是「的」字的同義字；如果一句話「的」字超過兩個，便不像中文了。

我且不自量力，在本文討論一些關於「的」字井蛙之見；掛一漏萬，在所難免。

3. 「的」的通常用途

「的」字可以說是漢語白話文的象徵。清朝末年，梁啟超(1873-1929)解放了文言文，創立「半文不白」的「新文體」(「新民體」)，特徵就是「的、也」的頻常出現。⁶ 梁啟超死後「新文體」後繼無人，白話文變成主流；「的」從此獨占風騷；它是最常用的單字，平均出現頻率高達4%，⁷ 但在文言文裏卻很罕見。

3.1. 代表符號

我們在下文會將英文與漢語白話文略作比較，並採用以下的代表符號：

- N、M* 代表 名詞 (Noun) ，
P 代表 代詞 (代名詞，Pronoun) ，
A 代表 形容詞 (Adjective) ，
B 代表 副詞 (adverB) 。

我們也會用下列的符號標記分析一些語句：

- () 代表 「解釋」(但不代表「層次」) ，
 [] 代表 「層次」(這是避免與「()」衝突的真括弧) ，
 {} 也代表 「代表一個形容詞的層次」(這也是避免與「()」衝突的真括弧) ，
 的 代表 隱藏的「的」字。

5 Barry Smith: "German philosophy: language and style," <http://ontology.buffalo.edu/smith/articles/german/gerphil.pdf>.

6 這是19世紀末他在日本《新民叢報》創立的流暢文體。

7 胡明亮：〈中文教學的漢字問題〉 <http://www.conncoll.edu/academics/departments/chinese/mhu/archives/15zhongwenjiaoxue.html>.

多數語句無庸特別分析，有些語句可以就地加上分析符號；但一些特別、可能帶歧義的語句卻值得特別分析，分析時甚至要改變原文。有些通常省掉的「的」字，在下文將用「的」來代表。「的」字既然太過常見，筆者認為可以省則應該省掉，而且「不省」的時候往往反而會引起誤解，請看第4節。

3.1. 「所有」的「格」律

「的」字出現最常用來合成多單字的形容詞，其中最常見的是「所有格」，⁸代表「擁有」和後者的種種衍義。重要的問題是，外文，例如英文，有許多表達「所有格」的不同方式，但在著重平鋪直敘的漢語白話文裏，大致上只有一種，而且常用的關鍵字通常正是「的」字。⁹此外除了從文言文借來的「之」字，看來沒有當真的第三個同義字，稍為接近的代用品，是文縷縷的「者」字，代表「的東西」或「的人」。

3.1.1. 『所有格』名詞的直接表達

英文「『所有格』名詞」和「『所有格』代名詞」其實都是合成的多字形容詞，¹⁰只是所用的元件分別是「名詞」和「代名詞」而已。

「『所有格』名詞」的直接表達方式如下：

中文：	「{ <i>M</i> 的} <i>N</i> 」	例如：「{駱駝的} 背脊。」
	「{ <i>M</i> 之} <i>N</i> 」	例如：「失敗是{成功之} 母。」
英文：	“ <i>M</i> 's <i>N</i> ”	例如：“{ the camel 's} back.”

3.1.2. 『所有格』代名詞

英文有特別的一套「『所有格』代名詞」，白話文卻全部採用「*P*的」，沒有人用帶冬烘氣的「*P*之」。

英文：	“his.”	例如：“{ his } jacket.”
中文：	「他的，」	例如：「{他的} 外套」。(「{他之} 外套」會被評為「半文不白」)

3.1.3. 英文間接表達的「所有格」

英文「『所有格』名詞」和「『所有格』代名詞」都可以用好幾種間接的方式，例如片語 (phrase) 或副句 (clause) 來代替。在中文裏的間接方式只能用副句，往往有「累贅」之嫌，而仍然不能取消「的」字(或「之」字)。例如：

英文片語：“the *N* { **of M** }”，例如：“the back { **of the camel** }”；(相當簡練達意)

8 英文：Possessive case.

9 趙元任(著)，丁邦新(譯)：《中國話的文法》，用了30頁討論「的」的語法，尤其是第5.3.6節(第152-159頁)。

10 英文：Possessive noun，即「物主名詞」；Possessive pronoun 即「物主代名詞」。

中文片語：（沒有對應的中文構造！）

英文副句：“the N { **which is part of M** }”，“the N { **which belongs to M** }”等等。

例如：“the back { **which forms part of the camel** }”（在強調組合結構時，不算累贅）

例如：“the money { **which belongs to me** }.”

中文副句：「{組成**M**一部分的}N」，或「{**M**名下的}N」（「的」字揮之不去）

例如：「{組成駱駝一部分的}背脊」（累贅；而且「的」字揮之不去）

例如：「{我名下的}金錢」（簡潔；但「的」字仍然揮之不去）

3.2. 未必多餘的「的」

中文往往在形容詞後加插一個「的」字，表示語氣的強調或意義的差異。

{A} → 「{A的}」， 例如：「{紅}」→「{紅的}」；

{A}N → 「{A的}N」， 例如：「{大紅}花」(品種)→「{大紅的}花」(品種不顯明)；

兩個字或更長的形容詞往往必須加插「的」字；呂叔湘指出「單音節形容詞後一般不用『的』，但加強語氣時都可用。」¹¹

例如：「{兩個字或更長的}形容詞」；但「{長}形容詞」、「{長的}形容詞」都頗常見。

假如單音節形容詞在句末，通常要加插「的」字。「的」字的加插，固然是漢語的特色，但也顯然助長了「的」字的氾濫。

「天上下雪，身上流血，雪是{白的}，血是{紅的}。」(通俗繞口令)

但例外不是沒有，尤其在詩詞歌曲：

桃花千萬朵，比不上美人{多}。…我也不愛{瘦}，我也不愛{肥}，我要愛一位，像你這樣{美}。(黎錦輝流行曲：〈桃花江〉)

3.3. 「做某事的」

中文北方口語每用「[做某事的]」來代替「{以做某事為職業的}人」或(可能省掉一個「的」字的)「[以做某事為職業]者」：

例如：「打死[賣鹽的]」，意思是「(肯定是廚子)打死了鹽販了」(食物委實太鹹了)(多用了一個「的」字)。

3.4. 「的、底、地」用法的滄桑

大半個世紀前，小學生要學怎樣用「的、底、地」三個字，作為詞類變換的媒介。「A地」、「B地」是副詞；「A的」、「P的」、「N底」和「P底」是形容詞：

11 呂叔湘(主編)：《現代漢語八百詞》，第133頁。

「**A**的」、「**P**的」代表「修飾關係」；例如「{鐵的} 紀律」(見第3.2節)；

「**N**底」、「**P**底」代表「領屬關係」；例如「{他底} 鉛筆」(現已被「{**N**的}」和「{**P**的}」取代了)

在這些場合裏，這三個字的北京話讀音基本相同，都是輕聲的「的(de)」。¹² 趙元任說：「這種分法有點不自然，但在方言裡跟歷史上都有相當的根據。」¹² 季羨林卻認為「的、底、地」的劃分是將外語文法強行搬進漢語的笑柄。¹³

在1930年代末期的香港，相信許地山是用「底」字最多的作家。¹⁴ 老實說，我讀不慣他的「底」字。也許這是我的方言背景(雖然我在南京讀過四年小學，我畢竟是廣東人)，但我讀書時是不發音的。「底」字在他的早期作品裏其實並不常見。「底」字佔有幾十年的「領屬關係」地盤，近來業已被「的」字完全收復了。我發現許地山的名作〈春底林野〉在互聯網上往往已被寫成〈春的林野〉了。

但許許多多人，包括筆者在內，仍然用「地」字合成副詞，減少了「的」字的氾濫和文法上可能的誤解。

例如：「**A**地」：「他說與其做人而痛苦，不若做豬而快樂地[或的]活。」

趙元任指出，¹⁵ 廣東口語用「嘅」，用法大致與白話文裏的「的、底」相同。廣東話用「咁」字合成副詞的時候，用法、語音都與「地」相近；例如「慢慢咁」。但「咁」字也可以用來合形成形容詞，例如「{甜甜咁}」(略甜)。

4. 套疊的「所有格」

口語、文章通常都不用括弧。在兼用直接和間接方式表達套疊「所有格」的句子裏，相信無論甚麼語言，都有含糊的地方，往往要靠語意、尤其是常識來解答：

英文：“The straw{that broke{the camel's} back},” (「{壓斷{駱駝}背脊的} 一根稻草)

= “The straw{that broke{the back {of the camel}}},”

≠ “{The straw {that broke the camel}'s} back),” (「{壓斷{駱駝}稻草的} 背脊」)
(稻草沒有「背脊」可言。)

12 趙元任：《中國話的文法》，第136頁。順便一提，「底」字常用在唐、宋口語，意思卻是「甚麼」，例如「關卿底事？」這用法保留在今天的潮州方言。

13 季羨林：〈(趙元任全集)總序〉(2000年)，

<http://www.cp.com.cn:8246/b5/www.cp.com.cn/scrp/bookdetail.cfm?iBookNo=282&sYc=1-1>.

14 許地山(1893-1941)，筆名落華生，曾任燕京大學、香港大學教授。見：〈春底林野〉，

http://www.54power.idv.tw/54power/Chinese/Articles/B35CHA661HA473H_AC4BHA9B3HAA4CHB3A5H.htm

15 趙元任：《中國話的文法》，第136，158-159頁。

英文：“{the queen {of England}'s} power,” (「{英國}女王的} 權柄」)
 = “the power{of the queen {of England}},”
 = (罕用：) “{{England's} queen's} power.”
 ≠ “{the queen {of {England's} power}},” (「{英國}權柄的} 女王」) (權柄沒有「女王」可言。)

中文「{M的} N的」通常用「{M} N的」取代，省掉了一個「的」字，但在多層用「所有格」的結構裏，未必可以多省一個。最簡單有效的辦法，是將句子徹底重寫。

兩層：「第三次搬家也是{孟軻}母親的}決定。」

三層：「第三次搬家也可能是{{孟軻}母親的}老師的}決定。」(累贅)

=「{第三次搬家的}決定，也可能來自{孟軻}母親的}老師。」(改寫)

趙元任指出，¹⁶

中文「AM的N」=「{A} M的} N」：「好學生的宿舍」=「{好}學生的}宿舍」

「A的M的N」：「好的學生宿舍」=「{好的} {學生}宿舍」

「A的M的N」：「好的學生的宿舍」意義含糊：

究竟是「{A} M的} N」：「{好}學生的}宿舍」？

還是「A的} {M的} N」：「{好的} {學生}宿舍」？

「AMN」：「好學生宿舍」意義也含糊，

但好像是「{A} M的} N」：「{好}學生的}宿舍」。

5. 其他字義

除了幫助「所有格」、形容詞和副詞的合成之外，「的」還有其他字義，讀音都不作“de”。常用的如下：

用途	意義	發音	例子
名詞	目標	di	「目的」、「眾矢之的」、「一語中的」；
形容詞	確實、貼切：	di	「的確」、「的當」；
形聲	(清脆音)	di	「馬蹄的的」；
音譯(的一部分)		di	「的士」(香港taxi(出租汽車)的粵語音譯)；
		di	「的確良；的確涼」(dacron纖維的音譯)
		di	「波羅的海(Baltic Sea)」

16 趙元任：《中國話的文法》，第154頁。

6. 「的」字重出的顧忌

關、張兩位教授認為我們在一句中，不宜多用「的」字，通常兩次已經是極限了。

連續使用「的」字的句子，無論它們是否代表「所有格」，都易被誤讀，除了成語「的的確確」和「馬蹄的的」之外，也應該盡量避免；儘管兩個「的」字代表全然不同的東西，發音有異，但放在同一句裏時，唸起來很不自然。

英文動物心理學名詞“purposive behavior”指涉動物為了達到某種目的而作出的手段，通常譯作「有目的的行為」，連用兩個「的」字，看起來好像打字員的誤植，我改譯之為「志向行為。」

趙元任講過，「〔打獵的〕的槍」意思是「獵人的槍」，屢被他的大女兒讀為「打獵的槍」，她自然而然地把第二個「的」字忽略掉，意義也變成「用來打獵的槍」了。

¹⁷ 趙元任也舉出一個口語的問題：

問：「這是誰的筐子？」

答：「是那個賣菜的。」（這個常用的口語形式，其實是誤導：筐子不會賣菜。）

意思卻是：「是〔那個賣菜的〕的。」（「的」字重出，口語不取。）

即：「是〔那個賣菜的〕人的。」（累贅）

或：「是那個菜販的。」（趙元任避而不提，相信「菜販」不夠口語化。）

趙元任卻接受：「是那個賣菜的（咳嗽）的筐子。」

（咳嗽或停頓都具有文法功能！）

但他不接受：「是那個〔賣菜的〕（咳嗽）的。」（口語不容，可能第二個「的」太過孤立了。）

7. 後記

寫本文時，我深感自己對漢語語法的認識委實太淺。王劍帆博士提議一讀思果的《翻譯研究》。¹⁸

思果是我多年朋友，他的去世是翻譯界、散文界的重大損失。《翻譯研究》所討論的是外文（主要是英文）應該怎樣譯成漢語。他指出，翻譯家顯然先應該懂得漢語，所以《翻譯研究》全書內容一半是用英語詮釋的漢語語法；其中第84-87頁直接討論「的」字，也順帶商榷「底」和「地」兩字。

在第273頁他還提出在譯後交稿前的檢查工作，其實這些也是任何文章交稿前應該

¹⁷ 趙元任：《中國話的文法》，第158頁。

¹⁸ 思果（著）：《翻譯研究》；他也寫了《翻譯新究》（台北：大地出版社，1982）。思果（1918-2004）真名蔡濯堂，曾在香港中文大學翻譯中心服務、教學多年。

做的檢查工作。其中有兩條綱領直接牽涉到「的」字。第一條是：

查過所有用不著的，「我的」，「你的」，「他的」等等代名詞都已刪去。

第三條簡直就是關、張兩位教授所說：

是否一句有三個以上的「的」字(有人可以用到四五而不自覺)。有時刪掉一兩個並不妨礙；如果沒法刪，只好把句子改寫。

張雙慶教授介紹呂叔湘的《現代漢語八百詞》，¹⁹ 在第135頁呂叔湘也請讀者盡量避免²⁰

X的 + (Y的 + 名詞)

而且「幾乎決不允許」

X的 + (Y的 + (Z的 + 名詞))；或

(X的 + 名詞)的 + (Y的 + 名詞)

等含有三個以上「的」字短語的逐層組合。

英文有些不成文的禁忌，一個是「介詞(前置詞, preposition)」不應放在句末。據說這規則是從拉丁文文法硬搬過去的。美國學界普遍流傳兩句「自相矛盾」的文法笑話：

Never use a preposition to end a sentence with. (切勿將前置詞放在句尾。)

A preposition should not be used to end a sentence with. (前置詞是不應該放在句尾的。)

當然“with”正是句中犯規的前置詞。²¹ 但也不不少人說

What are you afraid of? (有甚麼好怕的?)

儘管“of”也是犯規的前置詞。「的」字三現的禁忌是白話文演變時自然出現的規條，看來嚴重得多。但我們也可以聊博一粲，寫出：

使用「的」字超過兩次的句法的確是無法忍受的。

參考書目：

趙元任(著)，丁邦新(譯)：《中國話的文法》(增訂版)(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2)。

思 果：《翻譯研究》(台北：大地出版社，2003)。

呂叔湘(主編)：《現代漢語八百詞》(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

19 呂叔湘：《現代漢語八百詞》。

20 在下文X, Y, Z 通常都是名詞或代名詞。

21 英國首相邱吉爾大不以為然，講出下面諷刺的一句：“This is the sort of English up with which I will not put. (This is the sort of English which I will not put up with.)”見Rick Walston, Coffee Talk #50 (2001): Never End a Sentence With a Preposition! Oh, Really? <http://www.columbiaseminary.edu/coffectalk/050.html>.